**广州市番禺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目 录**

序 言**······························································································································1**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2**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4**

（一）妇女与健康**····································································································4**（二）妇女与教育**····································································································9**

（三）妇女与经济**·································································································14**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19**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23**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28**

（七）妇女与环境**·································································································34**

（八）妇女与法律**·································································································40**

三、重点项目**············································································································44**

四、组织实施**············································································································46**

五、监测评估**············································································································48**

**序 言**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奉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

过去十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广州市番禺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贯彻落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进步。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母婴安康行动计划等一批重点项目，成功创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居）全覆盖，妇女健康水平稳步提升；男女入学性别差异已经消除，九年义务教育女生巩固率为98%，初中女生升学率为98%，女性受教育程度明显增强；女性参与经济发展的舞台更为广阔，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突破。养老、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全区妇女儿童群体全覆盖，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发挥了“半边天”作用，区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未来十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深度联动构成发展环境的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的难度加大。番禺区面对常住人口快速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全面三孩政策落实等社会发展趋势应对有所不足，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基层医疗、社会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番禺区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将迎来城乡服务功能建设提升期、幸福美丽番禺提质期。广大妇女儿童享有的公共服务水平更高、更公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会明显提高。广大妇女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番禺建设幸福美丽的高质量发展城区，在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中贡献巾帼力量。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有关规定，按照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番禺区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引领妇女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为建成更高水平的文化强区、教育强区、健康番禺，贡献帼国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妇女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不断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异，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参与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妇女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重点关注困境妇女发展和保护问题，健全困境妇女社会服务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妇女社会地位提高。到2030年，妇女发展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事业发展处于领先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优质、高效、可负担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5／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5%以上[[1]](#footnote-0)。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持续推动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4.生殖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知识教育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至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

6.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2]](#footnote-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9%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

7.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心理疾病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睡眠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渐缓。

8.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非地贫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

10.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岁以上妇女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11.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6%。

12.优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高标准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和其他三级医院妇幼健康专科在辖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健全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妇幼保健专科为基础，高水平、可及性强的妇幼公共卫生保健服务体系。衔接“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围绕女性备孕、怀孕、生产、产后恢复和新生儿照料，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有效减轻家庭生育的医疗负担。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妇幼保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城市更新中确保提供妇幼健康服务的公建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树立妇幼健康的服务标杆和示范典型。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的规范发展。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制度。

**2.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妇女健康服务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积极开展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老年期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推动困难女职工、低收入妇女和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全覆盖。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将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和妇女常见病等纳入常规体检项目，加强女职工年度体检和职业病防治的常态化。推动宫颈癌筛查的提质扩面，全市率先将城市地区35-64岁妇女自愿免费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纳入公共卫生项目[[3]](#footnote-2)。普及防治知识，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3.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高危孕产妇筛查及全程随访，健全和完善由区妇幼保健院为“网顶”，妇女儿童保健网格人员为“桥梁”，社区妇儿保专责人为“网底”的三级管理模式，有效降低高危孕产妇死亡率，保障孕产妇和胎儿的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当生育间隔，合理控制非医学因素导致的剖宫产。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健全危重症孕产妇救治机构建设。探索设立重症孕产妇救助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为低收入孕产妇的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偏远山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4.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针对妇女全生命周期身心特点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指导服务，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多渠道、全方位构建妇女生殖健康及艾滋病防控宣教网络，组建生殖健康教育讲师团，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服务机构，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和职业教育学校女生、厂区园区职工和社区妇女开展生殖健康宣教活动。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预防非意愿妊娠。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加大女性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5.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建立完善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按需开展女性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6.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和营养水平。**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7.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推广适合女性全生命周期各期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妇女健身组织和品牌建设，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8.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推动全民健康信息系统系列项目建设，开启以中心医院牵头推行的区域医疗云服务运营模式，为实现全区妇幼健康医疗数据信息共享夯实基础。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推动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保健各环节的妇幼健康信息的集中、共享、整合、挖掘、分析和利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的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4]](#footnote-3)。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5]](#footnote-4)。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与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6]](#footnote-5)。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7]](#footnote-6)。

5.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8]](#footnote-7)。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9]](#footnote-8)。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10]](#footnote-9)。

8.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11]](#footnote-10)。

9.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12]](#footnote-11)。

10.促进女性树立终生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13]](#footnote-12)。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番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体教育和实践活动。依托各级妇联组织、“妇女之家”等教育阵地，发挥网络新媒体优势，广泛开展“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等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区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师资培训教学中。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工作，开展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

**3.全面开展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将性别平等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将性别平等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结合学校德育课、主题班会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等，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14]](#footnote-13)，确保女童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农村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提高女性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依法保障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促进女性平等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展，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为女性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支持职业院校针对高校女毕业生、失业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学业困难女性完成职业技能学习。

**7.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完善和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鼓励女生全面发展，突破专业选择的传统性别定位局限，弱化性别因素对女性升学的消极影响。

**8.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提升女性科学素养。注重培养中小学女生的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15]](#footnote-14)，引导、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完善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加强对优秀女科技人才的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推进女性创业创新发展计划[[16]](#footnote-15)，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10.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落实“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17]](#footnote-16)落实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为其继续学习、培训提供适当的帮助。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丰富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和自主学习资源，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来穗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1.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推进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18]](#footnote-17)。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19]](#footnote-18)45%。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提升妇女就业层次。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20]](#footnote-19)。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5%[[21]](#footnote-20)。

5.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比例达到总培训人数的50%左右[[22]](#footnote-21)。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23]](#footnote-22)促进男女就业同工同酬。

7.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身心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24]](#footnote-23)。

8.就业困难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25]](#footnote-24)。

9.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26]](#footnote-25)

10.引领妇女高质量参与乡村振兴。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加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和执行力度，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强平等就业意识的宣传，充分发挥代表性案例的影响作用，纠正就业偏见，强化平等就业的社会意识。对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27]](#footnote-26)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作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28]](#footnote-27)。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文旅产业、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数字技能培训，提高妇女数字技能水平。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推进“农村电商”工程，支持妇女参与农村电商发展。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29]](#footnote-28)。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30]](#footnote-29)，拓宽女性就业资讯获取渠道。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落实妇女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与辖区内职业技术类高校开展合作，升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覆盖多元需求。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31]](#footnote-30)**。**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扩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健全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32]](#footnote-31)，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引入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鼓励女性进入新兴领域、新兴产业就业，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5.促进男女收入差距缩小。**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提高女性对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水平，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实施薪酬抽样调查，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变化状况。

**6**.**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7.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完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将女职工权益保护纳入优秀企业、园区的考核工作中，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33]](#footnote-32)

**8.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按需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创业基地等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9.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规范村规民约，清理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34]](#footnote-33)。畅通维权渠道，及时处理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0.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建立就业困难妇女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对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单亲妇女等困境妇女提供就业帮扶，发展适合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艺术、电商、家庭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项目，为困境妇女创业提供政策支持、资金帮扶，拓宽困境妇女增收受益渠道[[35]](#footnote-34)，支持困境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持续开展“双到双零”就业服务，组织“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36]](#footnote-35)。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37]](#footnote-36)。为就业困难且缺乏劳动技能的妇女、流动妇女等，提供专业劳动技能培训。

**11.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科普基地、休闲养生基地、乡村旅游目的地[[38]](#footnote-37)。鼓励农村妇女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组织和发展具有番禺特色的种业、水产、花卉、蔬菜等本地农业品牌，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39]](#footnote-38)：**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本区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区委和区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区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6.镇（街）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7.城镇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5%以上。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各级妇联积极发展女性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在换届选举中，在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提名一定比例妇女代表。培养优秀基层女执委进入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扩大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女执委的比例。鼓励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积极提交议案、提案。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完善妇女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在人员招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在干部选拔、晋升时，保障女性不受歧视。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注重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推进大中型企业成立女职工委员会，为女职工及其家庭办实事，企业女职工委员会覆盖率不断提高。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选调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支部书记和社区干部。在落实村委会选举规程和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政策中，采取优先提名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9.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拓宽基层妇联组织阵地，在“四新”组织中积极发展妇女组织，提高基层妇联组织覆盖率。推动村改居社区女性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在常住非户籍人口较多的城乡社区，鼓励常住非户籍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管理。积极发挥基层女执委传帮带作用，服务辖区广大妇女及其家庭，对困境妇女提供一对一关爱服务。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充分发挥妇女代表和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应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

**11.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加社区协商议事活动。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全区妇女应保尽保。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女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现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全部参加工伤保险，逐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率。

6.推进养老服务的长期照顾保障制度建设。提高失能、失智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残障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关爱来穗妇女、特困单亲母亲等各类困境妇女，提高服务水平。困境妇女帮扶服务实现全覆盖。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实现全区妇女应保尽保，重点确保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和家庭妇女参加社会保险。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的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推进。

**2.完善覆盖全区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完善促进妇女生育的政策，推动生育保险范围从与有劳动关系的职工向全区所有医保人群拓展。促进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和家庭妇女等群体参加生育保险，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提高新生儿母婴保障水平，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落实与“三孩”政策相适应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女性产假福利。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探索设立贫困危重症孕产妇救助基金。

**3.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保障范围。推动将宫颈癌、乳腺癌等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继续实施“两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扩大“两癌筛查”人群，按规定做好后续治疗的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完善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广东省在职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等保险计划。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全区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流动妇女、灵活就业人员、家庭妇女等人群参保。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推进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进程，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

**5.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率。**进一步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和劳动条件，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城乡从业妇女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6.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

**7.健全养老服务的长期照顾保障制度。**提高失能、失智妇女的长期照护服务水平。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照顾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推进“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宣传普及长期护理保险的意义，提高妇女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率，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为经评估达到一定等级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加快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扩大居家养老资助对象覆盖范围，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扩大家庭养老床位数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8.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持续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失去独生子女家庭等群体倾斜，完善专项法规政策。稳步提高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家庭专项养老福利政策，完善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关爱服务机制，失独家庭老人享有优先入住公办老人院的权利。

**9.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完善妇女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体系，适时调整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完善转介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健全区内困境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保障区内困境妇女在罹患重大疾病，遭遇灾害等重大变故时能优先获得社会救助。落实街道妇女临时庇护场所，完善庇护帮扶机制。

**10．构建困境妇女的社会服务体系，困境妇女服务实现全覆盖。**以社区为依托，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生活、医疗、照护和心理咨询、情感慰藉等服务。确保街镇范围内，有为妇女服务的临时庇护场所。培育发展为妇女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提高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注重提高各类困难群体适应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实施困境妇女关爱服务在线专项行动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服务等形式，为困境妇女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

**11.拓展妇女关爱服务工作，保障妇女获得长足发展的有力支持。**加强妇女之家的建设，打造妇女之家品牌，拓展妇女之家服务功能，有机整合“舒心驿站”“社工站”、小区物业等资源，以关爱妇女、促进妇女发展为重点，升级妇女之家的活动内容，设计符合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主题活动，鼓励妇女，特别是大龄妇女、家庭妇女主动参与社区服务。倡导企业建立“爱心妈妈小屋”，为处在哺乳期的女职工提供备乳场地，以“爱心妈妈小屋”为阵地开展职场妈妈的心理关爱、职业技能提升、健康管理等支持工作。倡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的参与，争取社会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妇女服务阵地在妇女发展中的促进、引领作用，保障妇女获得自我提升支持。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40]](#footnote-39)

2.建立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41]](#footnote-40)。

4.加强文明家庭建设，创建文明家庭品牌，五星文明户3000以上，文明村（社区）覆盖率60%以上。

5.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6.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7.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8.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9.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10.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1.为家庭提供优质优生优育服务。减少未婚人工流产。

12.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家庭工作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家庭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家庭发展计划，增加家庭服务项目，加大家庭发展财政支持投入，完善家庭发展投入机制。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行为，对月子会所、托幼早教机构等场所和从业人员进行规范，家政行业和课后托管服务建立行业标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政策,失独家庭优先安排公办养老床位。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2.积极参与创建家庭友好城市建设。**完善家庭服务体系，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增进家庭成员福祉。统筹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社区服务场所，发挥社区在提供综合型家庭服务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确保每个镇街至少设置一个社工服务站、一个家政服务中心、一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向家庭和社区居民提供普惠性服务。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普惠性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阵地和平台，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的社会服务。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村居托育中心或儿童活动场所全覆盖，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享有。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提高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展数字家庭。

**4.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家庭美德，打造文明家庭品牌，五星文明户3000以上。选树先进家庭典型，宣传五星文明家庭事迹，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深入推进文明村（社区）建设，文明村（社区）覆盖率60%以上。

**5.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宣传《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家庭养育赡养责任。开展好家风建设，结合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公益婚姻家庭大讲堂等活动，开设家教家风宣传专栏，开展专题活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婚俗历史文化结合，弘扬传统家教家训文化，将好家教、好家训、好家风活动送进家庭、社区、农村和校园。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打造婚俗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倡导新婚俗。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强化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强化亲职教育。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

**9.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家庭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落实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65%。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11.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2.发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提高家庭服务专业化水平。**开展婚前辅导、家庭组建、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调解疏导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离婚前婚姻辅导服务和家暴干预项目。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构建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实施学校社会工作和心理咨询服务项目。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开展“舒心驿站”服务，为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

**13.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困境家庭服务实现全覆盖。**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空巢独居老者家庭、特困单亲家庭等提供援助。发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带动，整合社会力量，联动志愿服务、社区互助服务资源，为困境家庭筑起社会支持网络。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国际标准，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提升妇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7.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依法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

11.加强女性用品质量监督。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

12.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交流，推动妇女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广州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树妇女典型，激励广大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引导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团结动员妇女积极投身番禺经济社会建设。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弘扬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联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多样化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活动，丰富宣传活动形式，扩大宣传活动受众覆盖面，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破除不利于男女平等的陈规陋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在公共交通、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一定比例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公益宣传广告。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继续推动“一村一品牌”创建工作，引导妇女参与到打造民俗文化品牌的过程中。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样的服务、积极向上的文化产品和文体活动。鼓励图书馆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公共文化产品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城市。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提高妇女环境保护意识。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污染饮用水源等违法行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引导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自觉饮用水质合格的自来水。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1：1.5，人流量较大地区不低于1：2。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日客流超过1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孕期、哺乳期妇女生理、心理特点，完善母婴室建设及设施配套。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医疗机构、交通枢纽、文体服务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休闲场所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母婴室建设和服务评估制度，对母婴室的建设和服务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1.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救灾工作。

**12.保障女性用品的质量。**建立女性用品、女性卫生用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女性用品、药品、化妆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女性卫生用品等重点消费领域专项监测，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执法。女性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13.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发展的政策法规。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参与粤港澳地区妇女组织间及区域妇女间的交流合作。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贡献巾帼力量，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事业互利共赢。深化与国内省市妇女发展合作与交流，增进与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促进广州妇女事业发展。

**14.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番禺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

5.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降低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和结案率。

7.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维护出嫁女的合法权益。

10.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维权服务和社会帮扶。

11.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规范化建设至少1处为妇女被害者提供紧急救助的庇护所。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番禺建设全过程。**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明晰告诫书、人身保护令的发出条件和发出要求，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地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城市更新等部门规章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工作。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

**3.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学校、工厂和社区对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的宣传推广。将家庭暴力纳入社区网格化监控巡查事项，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加强告诫书、人身保护令的签发工作。按需新增完善一批安全舒适的临时庇护所，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临时庇护。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加强对司法机关、民政部门、妇联干部、医务人员、学校教师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4.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5.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防性侵、防性骚扰教育，提高女童的防范侵害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6.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7.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妇女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加强征地拆迁和旧城改造项目中的巡视巡查，清理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村规民约，保障城市更新过程中妇女权益特别是外嫁女、离婚妇女的财产权益。

**8.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重点突出告诫书、人身保护令作用和重要性的宣传。整合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资源优势，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鼓励妇女多途径法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9.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建全完善妇女被害人的发现报告机制、隐私保护机制和心理干预机制。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予以特殊保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在办案中发现妇女有救助需要的，加大司法救助，并同妇联，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被害人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救助。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及时为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

三、重点项目

**（一）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推动妇女儿童全面发展，高质量、高规格、标准化建设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增4处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3处区级青少年宫。完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功能设施配置，充分考虑妇女儿童特点，建设母婴室、婴儿护理台、方便幼儿使用的座便器、洗手台、第三卫生间和儿童专用更衣室等卫生设施。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成后规范化管理，开展满足妇女儿童需求，针对妇女儿童发展特点的公益性、普惠性活动。发挥家庭服务功能，探索开设课后托管服务。打造妇女儿童品牌，提供多元服务。

**（二）妇女社区文化大使推广计划。**立足社区，以推动社区文化建设，丰富社区文化活动，打造社区文化氛围等多种途径，深入推进城乡文明发展，全面提升居民文化素养，进一步彰显岭南文化底蕴。建立社区文化志愿推广队伍，以社区妇女为中坚力量，培养文化推广大使。积极整合社会多方资源，开展文化大使培养计划，培训妇女提升方案制定、活动策划、知识宣教、组织协调等基础工作技能，开设岭南文化、粤语文化、家教家风等学习课程，提升妇女作为文化推广大使的知识储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社区儿童以及其他感兴趣的社区居民学习粤语，了解粤语文化，鼓励社区流动人口加入学习，促进流动妇女和流动儿童的社区融入。动员粤语背景的居民加强普通话学习，促进文化融合。弘扬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和谐发展。传承发展粤曲“私伙局”、醒狮、鳌鱼舞、飘色、珠绣、乞巧等番禺传统民间艺术。宣传自立、自信、自强的新时代女性发展意识，鼓励社区妇女积极参与文化活动，提升自我发展。

**（三）困境妇女关爱服务在线项目。**以社区为依托，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生活、医疗、照护和心理咨询、情感慰藉等服务。实施困境妇女关爱服务在线专项行动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服务等形式，为困境妇女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注重提高各类困难群体适应社会和自我发展能力。

**（四）权益维护反家暴干预项目。**反家暴行动项目综合协调妇联、政法、公安、司法、街道、社区等方面力量，分类分层次施策。推动公安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按反家暴法规定对家暴警情处置及告诫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涉家暴案件的信息登记，督促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推动反家暴劝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反家暴的务实应用。把家庭暴力作为“平安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到番禺区网格化信息管理工作体系，推动学校、工厂、基层社区的家暴事件强制报告制度。推动临时性庇护所的规范化建设，为家暴受害者提供短期临时庇护。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倡导性、教育性服务（预防性服务），开展心理咨询辅导、法律援助、家庭辅导。推动家暴案件中情节较轻的施暴者实施强制性的亲职教育，强制参加公益活动，累积时数，服务社会和回馈家庭。

**（五）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构建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以项目制形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离婚前婚姻辅导服务项目。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开展“舒心驿站”服务，为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提供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打造一批婚姻家庭辅导治疗示范性基地和项目。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按照番禺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五）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经济增长逐步增加。区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将重点项目逐年纳入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完善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

1. 国家和省规划目标设定为70%，限制在农村妇女，番禺区拓展到城市地区妇女，根据卫健委建议，与《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要求保持一致，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5%。 [↑](#footnote-ref-0)
2. 根据区卫健局的意见进行的修改，按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穗卫函〔2021〕212 号，以及《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第三次征求意见稿）》中对该项目的定义。 [↑](#footnote-ref-1)
3. 根据区卫健局的意见进行的修改。 [↑](#footnote-ref-2)
4. 此项指标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表述一致。 [↑](#footnote-ref-3)
5. 此项指标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一致：“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把此项内容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妇女与教育的第三个指标“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与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合并了。 [↑](#footnote-ref-4)
6. 此项指标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表述略有差异。 [↑](#footnote-ref-5)
7. 此指标与《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表述一致，属于广东省新增内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年）》无此项内容。 [↑](#footnote-ref-6)
8.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表述为：“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6%以上”。《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表述为：“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表述为：“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35以上”。 [↑](#footnote-ref-7)
9.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表述为：“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2%以上”。《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表述为：“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表述为：“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footnote-ref-8)
10. 此项指标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表述一致。 [↑](#footnote-ref-9)
11.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footnote-ref-10)
12.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与省规一致。此指标根据区权限，略有调整。 [↑](#footnote-ref-11)
13.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促进女性树立终生教育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与国规一致。 [↑](#footnote-ref-12)
1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footnote-ref-13)
15. 番禺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footnote-ref-14)
16. 番禺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footnote-ref-15)
17. 番禺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footnote-ref-16)
18. 同《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送审稿）（以下简称广州市规划） [↑](#footnote-ref-17)
19. 广州市规划表述为：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表述略有改动。 [↑](#footnote-ref-18)
20. 与广州市规划保持一致 [↑](#footnote-ref-19)
21. 根据广州市最新稿进行调整 [↑](#footnote-ref-20)
22. 与广州市规划一致 [↑](#footnote-ref-21)
23. 与广州市规划一致 [↑](#footnote-ref-22)
24. 与广州市规划一致 [↑](#footnote-ref-23)
25. 根据广州市规划最新稿增加 [↑](#footnote-ref-24)
26. 与广州市规划一致 [↑](#footnote-ref-25)
27. 根据广州市规划最新稿增加 [↑](#footnote-ref-26)
28. 根据广州市规划最新稿增加 [↑](#footnote-ref-27)
29. 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footnote-ref-28)
30. 来自《番禺区“十四五”规划》第十二章，第一节，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 [↑](#footnote-ref-29)
31. 原稿4、5点合并 [↑](#footnote-ref-30)
32. 来自《番禺区“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31)
33. 番禺区上一轮规划，即《番禺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有开展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创建活动相关内容。 [↑](#footnote-ref-32)
34. 与市规划保持一致，内容来自省规划。 [↑](#footnote-ref-33)
35. 番禺区开展“玫瑰早餐”格外香项目，鼓励妇女群众创业带动就业。 [↑](#footnote-ref-34)
36. 根据广州市规划最新稿增加 [↑](#footnote-ref-35)
37. 来自《番禺区“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36)
38. 来自《番禺区“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37)
39. 本领域主要目标基本与省规划保持一致。 [↑](#footnote-ref-38)
40. 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规划表述一致。 [↑](#footnote-ref-39)
41. 《广东“十四五”规划纲要》第七章第一节构筑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footnote-ref-40)